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5年度第4季 (請更新在10.11.12月間核准之獎補助)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 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			二、團體合計	61,000	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	苗栗縣泰安鄉士林部馬拉乎文化協進會	苗栗縣	105年度重拾美麗家園守住文化成果發表活動	36,000	105/11/04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	泰雅薪傳藝術團	苗栗縣	Hhway ta部落暖冬送愛心活動	25,000	105/11/21
			五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	14,000	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	退休人員	苗栗縣	發放退休人員105年端午節慰問金	14,000	105/9/10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- 本表查填範圍：
 -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（或以前）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（或以後）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（或以後）第1季核定填報。
 -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 -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（如三節慰問金）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-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